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在職證明/服務證明備註工作內容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
職 稱		服 務 期 間	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止
工 作 內 容			
一、本人因_____			
需 在 職 證 明 書 份。			
需 服 務 證 明 書 份。			
二、請准予核發。			
申 請 人		科(室)核章	
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、職稱、服務期間及工作內容等，請由「科(室)」審核。 二、請陳核後送「人事室」開立在職/服務證明書。			
聯 絡 電 話		證 明 書 寄 送 地 點 (限 市 政 中 心 及 各 地 所)	